

江苏姜堰经济开发区

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表



查询编号：G3212040020260929100610

查询日期：2026-09-29

地块编号	20260929001	用地面积	55343 平方米	地块红线见拐点坐标明细表
坐落位置	江苏省泰州市姜堰区三水街道新陈社区			
建设单位名称	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	建设项目名称	江苏省姜堰经济开发区南京路东侧、罗塘西路南侧地块	
建设项目基本情况	城镇住宅用地，用地面积 55343.0 平方米（约 83.0145 亩）			
工程类型	高层或对变形较为敏感	开挖类型	开挖>5m	
地质环境背景	评估区位于长江三角洲和里下河古泻湖积平原，地形、地貌类型简单，区域地质构造条件简单，地质构造较简单、无断裂，浅部岩土体结构较复杂，工程地质条件较差，水文地质条件对工程较不利，人类工程地质活动较强烈，对地质环境的影响较严重，地质环境条件复杂程度属中等类型。			
地质灾害类型	查询地块所在区域发育有地面沉降、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等地质灾害类型。			
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结论	地质灾害类型	现状评估	预测评估	综合评估
	地面沉降	危险性小的区块面积为 55342.92m²。	危险性小的区块面积为 55342.92m²。	查询地块在开挖>5m 工况下，危险性中等的区块面积为 55342.92m²。
	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	危险性小的区块面积为 55342.92m²。	查询地块在开挖>5m 工况下，危险性中等的区块面积为 55342.92m²。	
建设用地适宜性	查询地块在开挖>5m 工况下，建设用地适宜性为基本适宜的区块面积为 55342.92m²。			
地质灾害防治要求	地质灾害类型	防治要求		
	地面沉降	针对线状工程、重大/重要工程等基础设施或建(构)筑物，要求建设地面沉降监测点(设施)，建立地面沉降监测制度，落实设施受益人监测责任制。		
	特殊类岩土（砂土）灾害	工程建设前需开展岩土工程勘察，查明场地工程地质条件和岩土体物理力学性质，为工程设计、建设提供依据；根据建(构)筑物荷载大小、结构类型、变形要求及场地工程地质条件，选择合理基础型式、持力层和地基处理措施；高层或对变形较为敏感的建(构)筑物应采用桩基础并合理选择桩基持力层；基坑(槽)开挖应遵循先深后浅的原则有序施工，施工过程中加强对周边地面和土体变形监测，出现异常情况及时采取措施；在开挖>5m 工况下，应进行基坑围护专项设计和基坑施工方案专项论证；工程建设前注重对周边的环境的调查，工程建设中应开展地质环境监测，发现问题及时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安全；区内地下水水位埋深浅，工程设计阶段基础设计必须注意地下室、事故池、调节池、消防水池等地下工程的抗浮问题，如采用管桩等挤土桩，应注意挤密效应。		
说明	本表根据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信息查询获得。本单位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，本评估不代替工程勘察。			

本表所示面积根据地块红线拐点坐标计算而得，若有与现状不一致情况，以自然资源部门出具的相关正式文书为准。本查询表自出具之日起两年内有效，若查询超过两年未动工、建设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地质环境条件发生改变，应重新查询。

本表根据申请人提供建设项目信息查询获得。本单位承诺对评估报告的结论负责，本评估不代替工程勘察。

江苏省地质调查研究院

等级：甲（B级）

评估单位：（盖章）

办理日期：2026-09-29

编号：320920241120925

有效期：2024/01/31-2029/01/30

项目建设单位在办理用地手续时，需将本查询表与《建设项目地质灾害防治承诺书》一并提交，在后期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落实地质灾害防治相关要求。

泰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地质灾害危险性区域评估查询专用章